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 仪器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采购单位：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3. 采购人：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资金为 **870000.00 元；其中包一 300000 元；包二 57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本项目共 2 个包；
- 2、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包一、包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仅限于医疗器械）
9. 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于医疗器械）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1.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 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17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谈判地点：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春城路中意广场F栋2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西昌市胜利北路196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230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870000.00元；其中包一300000元；包二57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870000.00元；其中包一300000元；包二57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对符合以上1-3项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在评审时只按一次计算。</p> <p>4、不发达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企业在同等条件时，优先成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11	谈判过程、结果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4-2185670 地址： 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西昌市财政局备案。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一6000.00元整，包二11800.00元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请携带采购合同（副本）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



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包括正本、副本的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和副本可分别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按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与采购合同的相关部分约定执行。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包一、包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仅限于医疗器械）
9. 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于医疗器械）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1.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包一、包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 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仅限于医疗器械）

②. 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于医疗器械）

9.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产品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磋商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本项目二个包。

项目业主为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货物数量及参数：

设备数量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1	全自动病毒核酸检测系统	台	1
2	2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1
2	3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台	1
2	4	生物安全柜	台	3
2	5	电热恒温培养箱（孵箱）	台	1
2	6	医用冰箱	台	2
2	7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台	1
2	8	电动单道移液枪	套	1
2	9	多通道水样 α β 微波蒸发灰化仪	套	1
2	10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1

包二核心产品：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包 1



(1) 技术要求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用途：	
可适用于 HIV-1 感染者的疗效评估及辅助诊断，可以进行 HIV-1 补充实验，符合 2020 版国家艾滋病防治规范要求。	
1	设备功能： 样本、试剂、耗材条码扫描溯源，全自动样本分样、核酸提取及 PCR 反应体系配制。
2	★提取原理： 采用，磁珠法分离核酸模式，磁珠保留在提取孔中无转移，无损失（回收率 $\geq 98\%$ ），避免磁珠和核酸结合物在提取仓中转移暴露形成气溶胶污染；
3	★自动化智能轨道： 样本和试剂载架可自动载入和退出，减少手工移取废弃污染的耗材步骤，保障人员安全。
4	移液加样方式： 采用气体置换方式吸液、移液、弃液
5	★移液能力： ≥ 4 针可独立移动的加样通道，提取不含磁珠的核酸，单批 96 测试仪器运行时间 ≤ 3.5 h，48 测试仪器运行时间 ≤ 2 h。
6	混匀方式： 无高温加热，移液通道吹打混匀或水平涡旋震荡混匀方式，避免磁棒上下震荡混匀产生气溶胶飞溅。
7	操作温度： 全过程无需高温加热。
8	★吸头移液能力： 5-1000ul，加样通道具备可压缩密封橡胶圈与 Tip 头密封接合设计，避免金属接头长期取枪头磨损导致的气密性变差，漏液。
9	移液精密度： 5-10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1.5\%$ （使用 10ul 专用 Tip 头）； ≥ 50 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0.75\%$ （50ul 和 300ul Tip 头）。
10	样本加样体积： 单孔样本用量体积范围 0.2-0.5 ml，工作体积 1-2ml。
11	★提取通量： 单批处理最高可实现 1-96 随机数量测试，无需连续进样。标准可放置 2 块 PCR 反应板进行 PCR 体系配制，至少可以放置 5 块 PCR 反应板。
12	智能提示： 载道放置耗材或试剂载架时具备状态指示灯提示以及电脑软件界面提示。运行错误时状态提示。
13	智能监控： 通过电容液面探测（cLLD）和压力液面探测（pLLD）技术，实现液面、气泡、凝块等的识别和自动校正。加样通道具备压力监控和补偿，实时监控通道内压力变化，防止液体滴落。
14	防污染措施： 可适配含矿物油液面封盖技术的提取试剂，减少气溶胶产生，紫外灯消毒措施等。



15	适配样本管类型： 支持规格为 1.5-5ml 离心管，冻存管，以及 5-8ml 样本管上机，以及原始采血管上机检测。
16	适用标本类型： 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如血清、血浆、咽拭子、宫颈脱落细胞、生殖道分泌物等）提取，采用通用型提取试剂可实现多种样本的总 DNA/RNA 提取。
17	仪器构造： 具备国家药监局相关证书资料，防污染设备，废弃物存放设计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仪器污染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泄露、操作人员风险。
18	适配提取试剂： 配套核酸提取试剂，样本上样量 0.2-1ml，常规 0.2 或 0.5ml，新冠样本核酸提取为 0.5ml 样本用量。洗脱体积为 50-100ul。
19	适配扩增试剂： 配套项目扩增试剂 PCR mix 机载稳定性≥2h，可同步上机无需中间暂停仪器添加。
20	主要常规耗材： 96 深孔提取板，96PCR 反应板或 PCR 八联管，5ml 样本管，1ml 和 0.3ml 吸头等
名称	配套试剂
1	配套有 HBV DNA 定量、HCV RNA 定量、HIV-1 RNA 定量，可以开放做新冠、手足口、流感检测等 PCR 实验
2	试剂储存温度：2-8℃，试剂盒内试剂为单人份独立包装
3	样本类型：EDTA 抗凝血浆或血清
4	样本量：≤0.5mL
5	★定量检测下限：HIV-1 ≤30IU/mL
6	全 U 体系 UNG 酶：防止扩增产物污染
7	石蜡油封盖：提取和扩增过程均采用石蜡油封盖，避免蒸发，同时减少气溶胶产生，产物污染。
8	★内标法定量：降低孔间差，节约试剂
9	★双区段设计：HBV、HIV-1 采取双区段扩增设计

2. (包二)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开关门方式：翻盖式自动门，一键式开关门2. 运行过程信息动态显示，液晶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故障报警等参数，感应键操作。3. 注水、升温、灭菌、排汽/冷却、保温等全过程自动运行。4. 可实现运行全过程无蒸汽外排，有效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和实验室伤害的发生。5. 蒸汽冷凝系统可对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6. 设有医用程序、实验室程序、自定义程序三大类。7. 汽水内循环。水箱一次注满水后可多次运行程序，具有排气过滤器防止有害菌污染。8. 水箱内装有水质检测装置，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进行提示。9. 灭菌室内配备高低水位检测装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10. 设备外接 5L 集气瓶，收集蒸汽和冷凝水。11.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锅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12. 防干烧双重保护装置：低于规定水位，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报警；防干烧温控器在水位信号检测失效情况下能够切断加热并报警。13. 压力表：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0 级以上（提供证明材料）14. 门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门锁，只有门关闭到位，灭菌器程序才能启动，加热升压；内室有压力，或电源未接通，开门机构被锁住，门无法打开。（提供快开门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15. 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达到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自动开启泄压，自动确保安全。16. 冷却锁：内室液体超过安全温度，门无法打开，确保人员和物品的安全，避免液体飞溅甚至爆瓶。17.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设备故障并提供报警信息。18. 水质检测：水箱内装有水质检测装置，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进行提



		<p>示。</p> <p>19. 控制系统操作方式为面板感应式操作</p> <p>20. 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5.0 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功能；（提供界面照片）</p> <p>21. 容积\geq85L。</p> <p>22. 电源要求：220V，50Hz，输入功率\leq4.4KW</p> <p>23.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件）</p> <p>24. 资质证书要求：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提供电磁兼容检验报告、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p>1. 用于 HIV、HCV 免疫印迹实验</p> <p>2. 试验条容量：可同时处理 1-48 试剂膜条</p> <p>3. 编程容量：可贮存\geq12 个测试程序，每个测试程序包含 12 个独立的动作</p> <p>4. 多程序运行：可同时处理\geq3 个测序程序</p> <p>5. 配送板槽要求：承诺长期免费供应</p> <p>6. 加样通道：\geq8 通道</p> <p>7. 配液泵分配量范围：100u1-3000u1</p> <p>8. 配液泵试剂分配量的精密度：$<$5%</p> <p>9. 试剂种类：可分配多达 8 种试剂液</p> <p>10. 加样、清洗方式：试剂加注由专业的蠕动泵完成，废液吸取由真空泵完成。</p> <p>11. 摇床速度：可设置快、中、慢三种摇床速度，适应不同试验要求。</p> <p>12. 吸液残留量：\leq100uL</p> <p>13. 试剂瓶：具有 3 种试剂瓶，适应不同标本量要求</p> <p>14. 试剂回流：试剂加注完成后，可实现试剂回流，节省试剂使用量。</p> <p>15. 报警功能：运行时无需看守，检测完成后将自动报警</p> <p>16. 界面显示：分辨率 240X128（单色）</p> <p>17. 控制键盘：2X3 行列式键盘</p>



		<p>18. 项目要求：可以同时做 HIV、HCV 确认，提供可以匹配仪器的试剂注册证、及试剂说明书。</p> <p>19. 可以升级配套 HIV、HCV 确认判读系统 1 套，判读系统需单独通过注册</p>
3	生物安全柜	<p>1. 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垂直层流，30%气体外排、70%内循环，可接排风系统</p> <p>3. UE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 \mu\text{m}$，过滤效率 $\geq 99.9995\%$。</p> <p>4. 304#全不锈钢材料制作，内操作腔体一体成型结构，操作台面耐酸、耐碱、耐腐蚀，外箱体可为冷轧钢板进口喷粉处理。</p> <p>5. 前窗位置与紫外灯联锁设计，意外抬起前窗工作中的紫外灯自动关闭，照明与紫外灯安全互锁</p> <p>6. 四周采用负压设计、零泄漏，即使柜壁发生碰撞破裂，也不会造成外泄和污染。</p> <p>7. 吸入口采用无阻碍回风专利技术</p> <p>8. 微电脑显示：</p> <p>8.1 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操作</p> <p>8.2 实时监控、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p> <p>8.3 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p> <p>8.4 前窗升降上下安全报警</p> <p>8.5 前窗采用进口悬挂升降系统. 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p> <p>8.6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p> <p>8.7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温度显示和远程控制功能、节能值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直流电机（DC）、节能模式</p> <p>9 配置</p> <p>9.1 配备插座</p> <p>9.2 前窗全幅清洁</p> <p>9.3 配备气、水阀门</p> <p>10. 智能自动补偿系统的风机, 确保在过滤器阻力增大 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量小于 10%, 提高安全性</p>



		<p>11. 照度：≥ 900 Lux；噪音：≤ (dB)</p> <p>12. 支架与上箱体可以分离，便于搬运和就位</p> <p>13. 内尺寸：1304 (宽) × 630 (深) × 630 (高) ± 5mm</p> <p>14. 外尺寸：1500 (宽) × 795 (深) × 2050 (高) ± 5mm</p>
4	电热恒温培养箱(孵箱)	<p>一、产品特点</p> <p>1.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p> <p>2. 无玻璃内门，外门有观察窗。</p> <p>3. 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p> <p>4.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p> <p>5.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p> <p>6. 内箱采用圆弧结构设计，便于清洁。</p> <p>7. 可抽拉活动式搁板，间距可调。</p> <p>二、技术参数</p> <p>1. 温度范围：室温+5° C~60° C</p> <p>2. 温度均匀度：≤±1° C</p> <p>3. 温度波动度：≤±0.5° C</p> <p>4. 加热方式：底部加热方式</p> <p>5. 箱内循环方式：自然对流</p> <p>6.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p> <p>7. 温度控制器：LED 数码管显示，P. I. D 控制器</p> <p>8. 内部尺寸 W×D×H (cm)：60×61.9×71±5cm</p> <p>9. 内部容积 (L)：263</p> <p>10. 外部尺寸 W×D×H (cm)：86×79.5×98.2±5cm</p> <p>11. 搁板：3</p> <p>12. 功率 (W)：≤700</p> <p>13. 电源：1Ø 220V 50Hz</p> <p>14. 备注：温度设置在 20° C~37° C 可用于消除甘露醇溶液结晶现象</p>
5	医用冰箱	<p>1. 有效容积≥198升，立式。</p> <p>2. 高度≥158cm方便存取，可进入55cm的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调节增量为≤0.1℃，分辨率≤0.1℃；可显示湿度并控制湿度，35%-75%。 4.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可实现超温报警 5. 采用风冷，专业风道，保证箱内温度稳定均匀 6. 采用名牌压缩机和冷凝风机。 7. 透明玻璃门设计，内设照明灯，方便随时观察箱内物品。 8. 多层搁物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9. 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187—242V） 10. 箱内荧光灯，功耗低，亮度高。 11. 门上带锁孔和暗锁，可实现双锁功能
6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灭菌有效容积：≥50L、Φ 340X550mm 2.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3. 额定工作温度：134℃； 4. 热均匀度：≤±1℃； 5. 灭菌温度选择范围：0~134℃； 6. 灭菌计时选择范围：0~99 分钟或 0-99 小时 59 分钟； 7. 主要能源消耗：灭菌加热管功率 / 电源电压：3000W /AC220V.50Hz； 8. 产品特性：设有排放冷气、灭菌、计时、排汽、计时、报警全自动功能；设有蒸汽内循环系统，不向室外排放蒸汽，环境清洁干燥； 9. 安全特能：超压、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自动泄压、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内压大于 0.027MPa 时门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 10. 外形尺寸：65×41×114（cm）；±5cm 11. 运输体积：73×50×129（cm）；±5cm 12. 重量：≤85Kg； 13. 触摸键面板；操作编制可调并有记忆功能。 14. 设有对蒸汽控制温度 103~134℃，以便对不同类型的物品用相适应的工作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p>15. 设有对温度控制 50~101℃, 以便对不同类型的物品用相适应的工作温度进行煮沸。</p> <p>16. 设有计时功能, 当灭菌温度升至预选温度值时, 即进入自动倒计时程序, 灭菌结束后, 将自动泄压排汽并切断加热电源, 排汽泄压并发出报警声以提示程序工作结束。</p>
7	电动单道移液枪	<p>1. 量程范围: 0.5-10 μl 、 5-50 μl 、 30-300 μl 、 100-1000 μl</p> <p>2. 电机驱动, 数字操控, 功能丰富, 移液、分配、步进、稀释一步到位;</p> <p>3. 仅需两个旋钮, 即可完成设置, 成功操控;</p> <p>4.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质量轻, 体积小, 易操作, 轻松省力完成移液;</p> <p>5. 配置高品质步进电机, 精度高, 重复性好, 避免手动移液人为误差;</p> <p>6. 移液、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 (dPette+);</p> <p>7. 吸液、排液速度可调;</p> <p>8. 双充电模式锂电池, 操作时间更长;</p> <p>9. 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 USB 接口天平, 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免去送往第三方校准烦恼。</p>
8	多通道水样 α β 微波蒸发灰化仪	<p>1、供电电源: 380V/50Hz, 能耗>5kW</p> <p>2、微波参数:</p> <p>(1)、微波功率: 额定功率≥2400W, 2450±50MHz;</p> <p>(2)、微波调节方式: 连续线性可调, 无级非脉冲式连续微波功率调整;</p> <p>(3)、微波源: 进口磁控管, 炉腔侧周激励方式</p> <p>(4)、微波腔室设计: 三腔设计, 包括两位微波浓缩蒸发腔≥(1600W) 和微波马弗炉灰化腔≥(800W)</p> <p>4、微波蒸发腔:</p> <p>(1)、304 不锈钢板炉腔, 一体焊接而成, 坚固可靠;</p> <p>(2)、内表面涂覆 5 层特氟龙防腐涂层, 适合 300℃ 以内的酸碱蒸气环境, 且易于清洁处理;</p> <p>(3)、微波内腔: 约≥24L, 内尺寸为 350×180×380mm (宽×高×深) ±5mm;</p> <p>(4)、微波腔体内部设置 LED 射灯照明, 通过观察窗口可监控内部物料蒸</p>



发过程和状态情况；

5、蒸发系统（两位）

（1）、标配 2.9L 特制水样蒸发皿，且根据水样处理工艺，可以定制 10L 以内的多种规格蒸发皿；

（2）、设置蒸发皿专用托架，浓缩产物自动归集收集

（3）、炉腔排风系统：全防腐低噪音 \leq （60dB）离心风机，适合在有腐蚀性气体的条件下工作，风机流量 \geq 2.5m³/min

（4）、测温系统：采用红外测温仪测温，水样浓缩工作温度 0~100℃，测温精度 \pm 1℃，红外测温仪非接触测温方式，同时避免了测温仪和待测水分的交叉污染

6、微波灰化腔

（1）、灰化腔容积：1.8L，约 110×200×80mm（宽×深×高） \pm 5mm，采用一体洁净石英内腔构成，加热无掉渣污染物料情况。

（2）、升温速度快，强吸波材料可以在 30min 内可以由室温升高到 850℃，升温速度 \geq 25℃/min

（3）、根据物料吸波特性，短时极限温度 1200℃，建议长时间工作温度 0℃ ~ 1000℃

（4）、全微波屏蔽一体式不锈钢铠装热电偶测温，测温范围 0℃ ~ 1200℃，测温精度为系统精度的 \pm 1%

（5）、物料系统：6 位 70ml 坩埚，根据用户工艺配合微波辅热技术提高均匀性；

7、操作系统：

（1）、采用 PLC 编程控制：良好的人机互动，一体化控制终端，温度和功率均智能可控；

（2）、彩色触摸屏人机对话窗口，分屏显示各工序工作状态，操作简单快捷，即时显示时间、温度。

（3）、多套程序记忆功能，可以预置多个用户工艺，且对程序进行存储、修改、调用、删除等系统操作；

（4）、设置 USB 接口，可以对实验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读取，并通过电脑进



		<p>行分析编辑；</p> <p>8、安全措施：</p> <p>(1)、设置门体开关，通过多重联锁结构，开门断电，保护操作人员；</p> <p>(2)、门体采用侧拉式开门，配合按压式卡扣锁紧结构，确保在异常反应条件炉门闭合状态，从而保护操作人员；</p> <p>(3)、门体内嵌弹性平移泄压结构，异常反应失控的条件下可以从两侧泄压，保护正面的操作人员。</p> <p>(4)、门体内部采用高阻抗微波抗流抑制结构，保证操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微波泄漏量：$<5\text{mw}/\text{cm}^2$（国标）</p> <p>(5)、仪器设置的排风系统，能够快速排除炉腔内尾气，确保炉腔内负压环境，保护操作人员</p> <p>9、设备总体参数：</p> <p>(1)、设备的设计与安装总体考虑到安全、稳定、可靠、卫生，便于操作和维修保养的要求</p> <p>(2)、外观尺寸：约 $600 \times 500 \times 1300\text{mm}$（宽$\times$深$\times$高）$\pm 5\text{mm}$；</p> <p>(3)、设备质量：小于等于 100kg</p>
9	低温高速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高转速≥ 15000 rpm，最大离心力$\geq 22000 \times g$2. 最大容量：16*5ml3. 标配 24\times2/1.5ml 气密性生物安全防护微量角转头4. 具有转子自动识别，面板真实显示转子编号，防止转子装错或设置超速而出现差错5. 采用旋钮式设计，可通过旋钮实现参数快速设定，操作灵活方便6.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短时间离心操作无需设置参数，方便快捷7. 具有转速和离心力设定切换功能，可快速实现参数设定切换8. 具有三组升/降速曲线设定功能，满足不同升降速曲线应用需求9. 面板具有三个快捷程序键，可快速调用程序，无需重复设置10. 具有快速预制冷功能，面板上具有“Q TEMP”快速与制冷按键，能够快速预制冷，节省预制冷时间（提供产品彩页证明）11. 具有实时参数修改功能，可在运行过程中修改转速、离心力、温度、时



		<p>间等参数</p> <p>12. 具有到设定目标转速后开始离心倒计时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证明）</p> <p>13. 先进的电子式不平衡探测系统，在转头开始低速旋转的时候，检测出不平衡现象的产生</p> <p>14. 温度控制范围-10℃到 40℃，无氟制冷系统，控温精确</p> <p>15. 离心时间设定：0—9 小时 59 分钟</p> <p>16. 噪音≤60 dBA；净重：≤47Kg（提供产品彩页证明）</p>
--	--	--

（一）履约地点：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

（三）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四）**最高限价及费用组成：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70000.00 元；其中包一 300000 元；包二 570000 元。**包含货物、运输（或二次配送）、搬运人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质保期

（1）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的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设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所有材料、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调换。

（2）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性能良好，若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

（3）运输、安装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所涉及的一切劳务、材料、运输、安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报价及结算

报价要求：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本次预算控制价为 **870000.00 元；其中包一 300000 元；包二 570000 元。**元人民币，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做无效处理。

（八）其他要求：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 注：1. 其他未尽事宜在谈判或合同中约定。
2.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商务应答表中应答），不允许有负偏离。竞标产品技术配置必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谈判情况确定。
4. 若本章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采购文件要求。
5. 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相关证明是指厂家技术参数表，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操作手册。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照片等）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首次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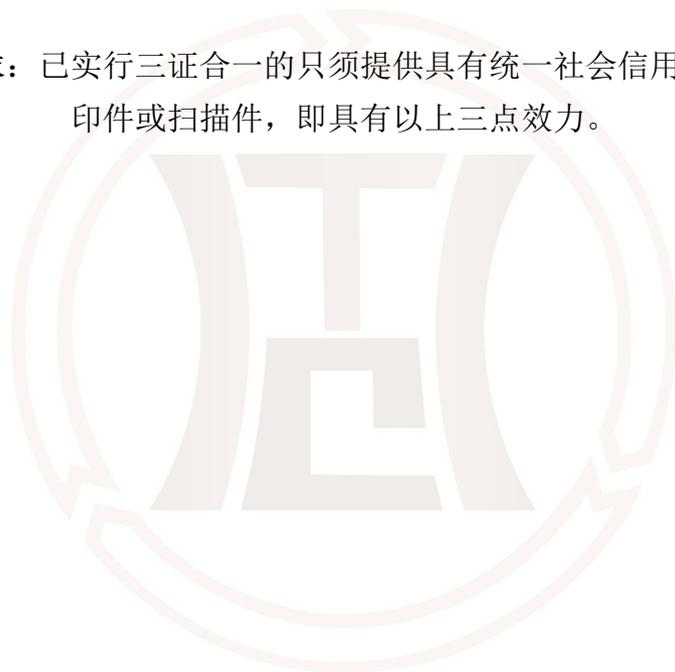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注：在有效期内)；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谈判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按谈判文件要求，未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15%。

十、所提供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_____（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____（主要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_包谈判。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要求将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4、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四、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并作明确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八、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金额：（ ）
备注	二轮报价以金额‘元’为单位，如发生量的变化时，结算时按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率计算各项单价。

注：1. 报价应为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单独递交。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含监狱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的，则其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十三、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的诚信情况说明如下：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四、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XX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

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